

“包牌包税”套路深,小心钱车两失

常州天宁:揭开一起“代买新车”骗局 监督立案打掉诈骗团伙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蒋丽娇

以“包牌包税”、“承诺”短期内过户为诱饵,贝贝公司(化名)在网上发布低价出售新车的广告,吸引了50余名购车人签订代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殊不知,这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贝贝公司私自将代买的新车进行抵押,套取新车订购费、抵押款上十万元。

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10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一审宣判后,丁某、王某提出上诉。2023年8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6月,天宁区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告知涉案金融公司,要求其暂停处置被抵押的车辆。截至目前,已为被害人追回27辆车,挽回损失1000万余元。

付了钱款车却被抵押

2021年末,常州的贝贝公司发布了一则售车广告,承诺“现车现提”,还能抵扣增值税退税、免购置税。看到广告后,家住外地的老刘心动不已,于是前往常州购车。在签订购车合同时,老刘看到了“代买”和“融资租赁”等字样。由于对这些概念不甚了解,业务员也未作出详细解释,在一番推销之下,老刘没有多想就签下了合同并支付了全部车款。

然而,钱款付清提车后,贝贝公司却迟迟没有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更令老刘没想到的是,很快就有金融公司的人拿着抵押合同找上门,意图将老刘刚到不足两个月的新车开走。老刘报了警,却被告知这辆新车不在他名下,并且金融公司的抵押合同合法有效。无奈之下,老刘只能找到贝贝公司要求退款,却遭到对方的推诿和拒绝。

老刘意识到这可能是个骗局,便以贝贝公司涉嫌诈骗为由再次报警。公安机关随即传唤了该公司的负责人丁某。而丁某声称公司已经交付了车辆,他对车辆被金融公司追回一事并不知情,并出示了代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由于合同确由老刘本人所签,公安机关建议他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图为法院对贝贝公司相关人员涉嫌诈骗一案庭审现场。

据了解,和老刘有同样遭遇的购车人还有50余名。2021年底至2022年初,老刘和其他购车人陆续向天宁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受理后,主持老刘等人与贝贝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明确解除相关合同,由贝贝公司退还老刘等人车款或定金。但贝贝公司早已是一家空壳公司,老刘等人的损失还是无法追回。

随后,老刘和其他购车人来到天宁区检察院申请刑事立案监督。接访后,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蔡俊峰发现,贝贝公司先后收取了上千万元的车款,却没有一笔交易按承诺完成车辆过户。这真的是合同纠纷吗?是否涉嫌犯罪?为了查清事实真相,蔡俊峰开始了调查。

交易过程疑点重重

调查初期,丁某等人拒不配合,现有证据只有老刘等购车人的合同资料、向公安机关调取的处警卷宗以及贝贝公司的零散账册。为了掌握更多案件事实,蔡俊峰走访了老刘等购车人、相关案件承办法官、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本市二手车协会会长等了解情况。

经过走访调查,蔡俊峰发现,法院受理的关于贝贝公司的购车纠纷案已有20多起。在这些案件中,贝贝公司反复提到“包牌二手车”和“增值税退税抵扣”这两个概念。

据了解,所谓“包牌二手车”是指车辆经销商为突破新车销售限制或清理库存,会先将新车卖给次级经销商上牌,再由次级经销商作为二手车销售。但贝贝公司销售的都是热门款新车,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如何能做成“包牌二手车”而“增值税退税抵扣”

则需要公司有实际经营,按照规定一般需要先交税,再申请退税。

经过进一步查阅贝贝公司的账目,蔡俊峰还发现,贝贝公司在收取车款后,先将钱款转给了两家在外地的关联公司,之后再以这两家公司的名义去购车,而这两家外地公司和贝贝公司属于同一集团。

越来越多的疑点表明,这起涉及50余名购车人的案件并不是单纯的合同纠纷,可能是一场骗局。

抽丝剥茧揭开犯罪伪装

经过一系列调查,蔡俊峰厘清了丁某等人的犯罪事实,并绘制图表,还原了贝贝公司的交易流程——

贝贝公司先在网上发布虚假车辆信息,以可以抵扣税款为名,诱骗购车人订立车辆代买协议,并与购车人约定,在交纳车辆全款订购费后,车辆先上公司牌照,半年以后再过户。为了避免被举报,贝贝公司还拒绝向常州本地人售车,只与外地客户签订购车合同。

客户支付定金后,贝贝公司的财务人员王某负责在市场上寻找客户需要的热门车型,高于市场价购买。找到车源后,丁某再通过中间人赵某与两家关联公司合作,将贝贝公司先行垫付的新车全款汇至关联公司的账户,并由两家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某、业务员裴某将车款汇给相应的汽车经销商。随后,经销商将汽车发往贝贝公司,并将所购新车登记在两家关联公司名下。

购车人提车并支付尾款后,贝贝公司在两家关联公司所在地为车辆上牌,再由杨某和裴某将车辆抵押给金融公司,获取车价约60%的贷款。随后,两

家关联公司会扣除一笔“手续费”,再将剩余款项及车辆、行驶证、车钥匙交付给贝贝公司,由贝贝公司将车辆交付给客户使用。为了掩盖车辆已被抵押的事实,贝贝公司还与两家关联公司签订虚假的汽车租赁合同,并称目前车辆仍在两家关联公司名下,须等租金还完,才能完成过户交易。

但实际上,贝贝公司根本没有给购车人完成车辆过户的打算,两家关联公司也并未打算偿还抵押贷款。当车辆的抵押贷款合同到期后,因抵押人未按期偿还贷款,金融公司便会依据抵押合同追回被抵押的车辆。因车辆并不在购车人名下,所以购车人也无法拒绝。

检警联动为被害人挽回损失

2022年4月,天宁区检察院控中检察部门认为该案可能涉嫌诈骗罪,遂联合多个业务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同年5月,丁某等人涉嫌诈骗犯罪的线索被移送该院刑检检察部门继续审查。

经进一步审查核实,2022年6月,天宁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介入同步跟进案件侦查情况,引导公安机关精准取证。

三家公司的电子账套、数万份银行流水、上百份纸质合同……通过梳理案件材料,检警双方明确侦查重点和侦查方向,详细核查了资金流向,并审计犯罪数额,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经查,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共有32名购车人支付了33辆车的全部价款,20人支付了购车定金,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

2022年10月,天宁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丁某、王某提起公诉。2023年5月,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一审宣判后,丁某、王某提出上诉。2023年8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杨某、裴某、赵某等其他涉案人员均已被另案处理。

为最大限度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天宁区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冻结贝贝公司相关账户及丁某、王某的个人账户,并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其他涉案人员退还赃款。对只交付定金和已交全款尚未购车的被害人,及时发还定金或全额车款;对已经购车尚未抵押的被害人,让被害人补足差额并协助办理过户;对已经抵押的车辆,组织被害人与抵押的金融公司协商解决。截至目前,已为被害人追回27辆车,挽回损失1000万余元。

融媒上新

《我是检察官》:不是这个“检查”,也不是那个“官”



我是检察官小张,今天是我第一次见女朋友家长的日子。万万没想到,叔叔阿姨对我的职业似乎有些误解:“检察官?检查什么?什么官?”一起看“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特别短片《我是检察官》,了解检察官追光前行的日常。

(胡兮兮 丁靓 陆健 刘萍 陈颖之 周燕华 季捷 沈小晓 郭音 刘宇靖 刘铮)

私自“借出”企业资金1.2亿

嘉兴南湖:办理一起挪用资金案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杨晓伟)“我现在又筹到了300万元资金,接下来会尽快履行承诺,按期把余款退缴干净,弥补被害企业损失。”8月12日,一起挪用资金案中的借款人肖某向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作出承诺。至此,该院在办理这起挪用逾亿元资金案件中,已帮助相关企业追回资金4320万元,冻结涉案其他公司中属于该企业的价值5000余万元股权。

2017年初,由于看好文旅、娱乐以及高端养老等市场,浙江某国有公司与其他两家民营企业成立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明确上述领域为投资方向,并委托王某进行管理。出于信任,公司股东授权王某可以自主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三分之一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却没有总额限制。王某大权在握,却出于个人私心,违背公司发展方向,未经许可擅自把公司资金“借出”给他人使用。2017年9月,王某不顾公司法务人员的风险提示,也未进行有效的评估,便与肖某实际控制的一家医学影像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名义上由国有控股公司借款5000万元给该医学影像公司用于采购数据服务器设备,实际上却是给肖某“救急”,这笔5000万元资金被肖某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其个人公司经营支出。

此外,王某热衷投资新能源汽车项目,并通过自己管理的另一家公司进行投资。为使投资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落地,王某答应了项目中间人的个人借款请求,擅自挪用国有控股公司7000万元,以认购中间人实控的私募基金的形式,借款给中间人个人使用。

就这样,在王某自作主张下,国有控股公司被挪用资金高达1.2亿元。直至2023年下半年案发,这笔巨额资金仍分文未还。

今年2月,经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南湖区检察院受理了该案。该院经审查认为,公司授予王某的权限因违反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此外,股东代表的证言证实授予王某的权力虽然很大,但不包括对外拆借资金,并且上述公司间的借款、认购基金等行为实为个人借款,王某的行为涉嫌挪用资金罪。7月8日,该院依法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王某正被追责,可流失的资金怎么办?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被害企业既有国有资本,还有民营资本,尤其是参股的两家民营企业发展已受到影响。如何最大限度追回被挪用资金?

案件受理伊始,在浙江省检察院指导下,嘉兴市、南湖区两级检察院组建了专案组,在办理案件的同时,一场追赃挽损的特别行动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在查清王某挪用给肖某的5000万元资金早已被消耗殆尽的情况下,专案组调整调查方向,全面排摸肖某名下银行存款、车辆、房产及投资经营等情况,发现肖某另有挂靠承包工程等线索,确认肖某预期可获得工程居间服务费收入。对此,专案组多次向肖某阐明法律和政策要求,后肖某陆续退出赃款1000万元、900万元、250万元,并对余款退缴作出书面承诺。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专案组积极引导督促,最终王某家属退赃2000万元。对于在王某犯罪过程中为他提供帮助的被告人狄某和覃某,专案组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释法说理,狄某退赃100万元,覃某退赃70万元。

追赃过程中,专案组不断拓展工作思路,资金追查范围并不局限于被挪用的1.2亿元,而是对国有控股公司8亿元实缴资本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彻查,准确判断是否有非法使用或者应当追缴的情形。经过对国有控股公司的债权进行专项追踪,专案组及时依法冻结了某涉案公司中实际属于国有控股公司的价值5000余万元股权。

给“一对一”视频淫秽表演“牵线搭桥”

一年轻女子因犯组织淫秽表演罪获刑

为了快速赚到买包钱,李某开始在网找“来钱快”的兼职。就这样,李某被拉入了一个名为“姐妹互助群”的QQ群,接触到了“一对一”网络视频淫秽表演。

“我当时只是听从上家的安排,上家联系好客户后会截图发给我,我再与客户对接,并安排表演者接单,每单抽成5元至20元。”刚开始做这份兼职时,李某还有些担心可能违法,但上家告诉她,客户和表演者都是自愿的,他们只负责居中联系,不会有风险。不到两个月的时间,李某就从“牵线”成功的业务中抽成近2万元,并用这笔钱如愿买到了心仪的奢侈品包包,这也让她对这份“来钱快”的兼职更加满意了。

李某的兼职一做就是三年,毕业后回到老家后,她不甘心只拿每单的提成,就买了几部手机,开始在家专职

做起给淫秽表演“牵线搭桥”的无本生意。

据李某供述,她先在以前认识的表演者的QQ空间内寻找空间访客,或者通过旧客户介绍等方式招揽观看者,并联系愿意接单的表演者添加客户为好友,按照客户购买的项目进行“一对一”表演。表演结束后,李某还会要求表演者先将删除客户好友的截图发给自己,再按约定将费用与表演者分成。

2023年10月,在接到观看者的举报后,滨州市公安局滨城分局很快将李某抓获。经查,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李某为“一对一”视频淫秽表演“牵线搭桥”共计1万余次,非法获利70余万元。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滨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面对承办检察官的讯问,李某提出了质疑,“我只是给他们牵个线,怎么就构成犯罪了呢?”

对此,承办检察官分析说,在“一对一”的表演活动中,虽然表演者和观看者都是独自一人,但因观看者是从网上搜索而来,身份和来源具有不特定性,此种以营利为目的,组织他人在互联网上同不特定个体进行淫秽表演交易的行为,涉嫌组织淫秽表演罪。“而且李某长期、多次组织该类淫秽表演活动,其覆盖的受众亦为不特定多数,符合淫秽表演的公开性特征。”承办检察官进一步分析说。

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今年4月,滨城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淫秽表演罪对李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以“三个善于”

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实现公平正义